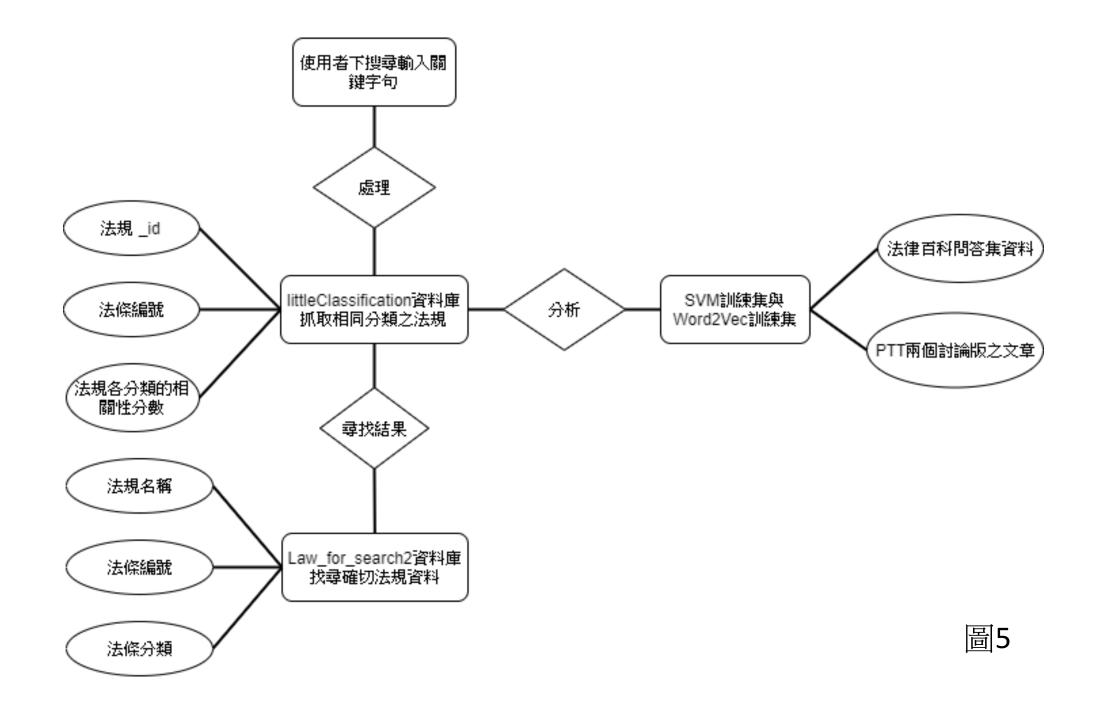


littleclassification



> **條文:** Array

Aggregations Explain Plan Indexes Documents • FILTER FIND RESET ... ▶ OPTIONS INSERT DOCUMENT VIEW

III LIST

III TABLE Displaying documents 1 - 20 of 29 < > C _id: "人" > **條文:** Array _id: "汽車裝備" > **條文:** Array _id: "行為(動詞)" > **條文:** Array _id: "設施、物品(名詞)" > **條文:** Array _id: "車" > **條文:** Array _id: "侵害生命、財産、健康" > **條文:** Array _id: "偽證、滅證" > **條文:** Array _id: "偽造文書、偽造貨幣及有價證券"

Aggregations Explain Plan Documents Indexes FILTER ▶ OPTIONS FIND RESET ... Displaying documents 1 - 20 of 29 < > C INSERT DOCUMENT VIEW **∷** LIST ■ TABLE _id: "人" v 條文: Array "A0020009@28 0.05882 0.00000 0.00000 0.00000 0.05882 "A0030027@176 0.03571 0.00000 0.03571 0.00000 0.10714 "A0030027@187 0.07692 0.00000 0.07692 0.07692 0.07692 "A0030027@200 0.05882 0.00000 0.05882 0.00000 0.05882 "A0030027@204 0.06667 0.00000 0.00000 0.03333 0.00000 "A0030027@205 0.06667 0.00000 0.03333 0.03333 0.03333 5: ... "A0030027@206 0.07692 0.00000 0.00000 0.00000 0.15385 "A0030027@405 0.01754 0.00000 0.00000 0.00000 0.08772 "A0030028@4 0.02000 0.00000 0.06000 0.04000 0.00000 "A0030029@19 0.04800 0.00000 0.04800 0.08000 0.00800 "A0030029@21 0.05000 0.00000 0.10000 0.05000 0.00000

Aggregations Explain Plan Indexes Documents FIND RESET ▶ OPTIONS INSERT DOCUMENT VIEW **∷** LIST Ⅲ TABLE Displaying documents 1 - 20 of 5142 < > C id: "A0000001" 標題:"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,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敎,為鞏固國權,保障民權,奠定社會安寧,增進人民福利,制定本憲法,頒行全國,..." > 編號: Array > 本文: Array > 分類: Array _id: "A0000002" **法規名稱:** "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標題:"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,依照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,增修本憲法條文如左:" > 編號: Array > 本文: Array > 分類: Array _id: "A0000003" **法規名稱:** "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標題:"本大會此次通過之憲法,應由國民政府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;其準備實施程序如下:" > 編號: Array > 本文: Array > 分類: Array id: "A0000004" **法規名稱**: "訓政結束程序法 標題: "None" > 編號: Array > 本文: Array > 分類: Arrav



Q 整合查詢 ▼

請輸入關鍵字

查詢

輔助說明

熱門詞彙:刑法、勞基法、憲法、公然侮辱、留職停薪

最新訊息

中央法規

司法判解

條約協定

兩岸協議

綜合查詢

跨機關檢索

現在位置: 首頁 > 中央法規 > 所有條文







f ♥ P ♥ Ⅰ 下載 🔒 友善列印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: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EN

修正日期: 民國 94 年 06 月 10 日

法規類別:憲法

所有條文

條號查詢

條文檢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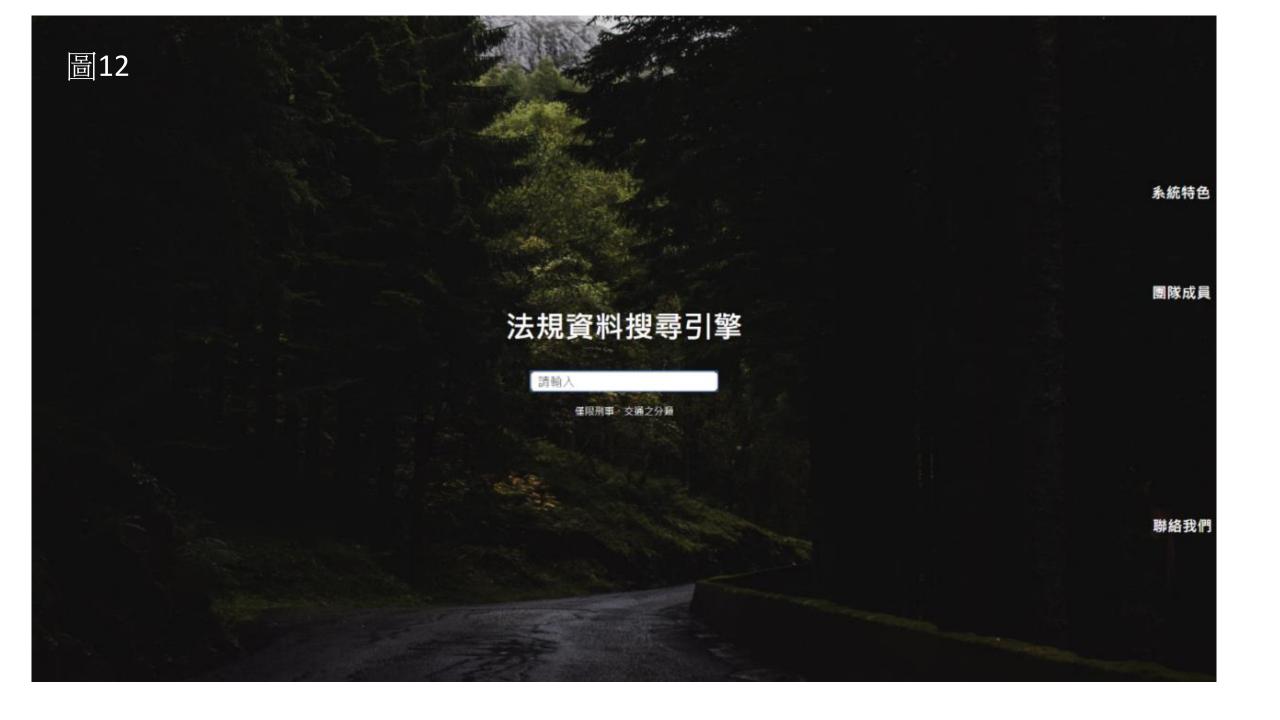
沿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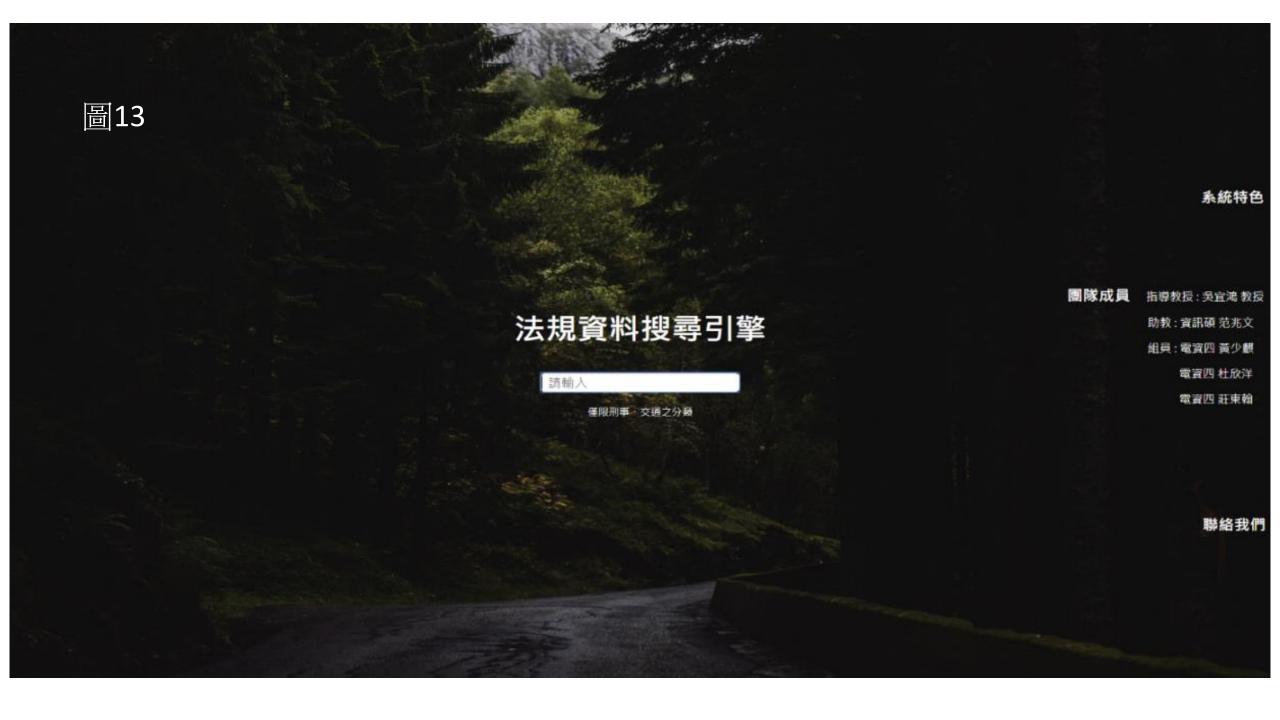
立法歷程

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,依照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 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,增修本憲法條文如左:

第 1 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、領土變更案,經公告 半年,應於三個月內投票複決,不適用憲法第四條、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 定。

憲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,停止適用。





共70筆符合資料 第1頁/共10頁

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

第4條

分類:設施、物品(交通),車(交通),

前二條汽車之類型,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。

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

第22條

分類:人 (交通),行為 (交通),設施、物品 (交通),車 (交通),

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,不得在指定場所以外之路段裝卸貨物或上下乘客。

第4條

分類:設施、物品 (交通),

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之轄區,以路權範圍及與其他道路交接點為分界點。

第28條

分類:設施、物品 (交通), 車 (交通),

在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上執勤之車輛,除實施便衣交通稽查所使用之車輛外,應有明顯之標識。

第30條

分類:設施、物品 (交通),

高速公路之交通事故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處理。快速公路之交通事故由所轄縣、市政府警察機關或內政部警政署指定之警察機關處理。

第26條

分類:設施、物品 (交通),車 (交通),

未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理機關登記許可之拖、吊車輛,不得擅自在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沿線路權範圍內營業。

違規停車

《千千点败扬;杰点败千千日,于败一人工的心一人,舀叫手尹日,以足时太心巨往;诅卿;及又加注

第38條

分類:人 (交通), 行為 (交通), 設施、物品 (交通), 刑法原則 (刑事),

軍車駕駛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情形之一者,吊銷其駕駛執照。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
第7條

分類:人 (交通),設施、物品 (交通),車 (交通),刑法原則 (刑事),

車輛所有人、駕駛人、行人或其他使用道路之行為人,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,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處罰;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未規定者,依社會秩序維護法、公路法、市 區道路條例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罰。

第1條

分類:設施、物品 (交通), 刑法原則 (刑事),

本規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105條

分類:行為 (交通),設施、物品 (交通),車 (交通),

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,應遵守其管制之規定。

第12條

分類:行為 (交通), 設施、物品 (交通), 車 (交通),

汽車行車執照、拖車使用證應隨車攜帶,以備查驗。

第51條

分類:人 (交通),設施、物品 (交通),車 (交通),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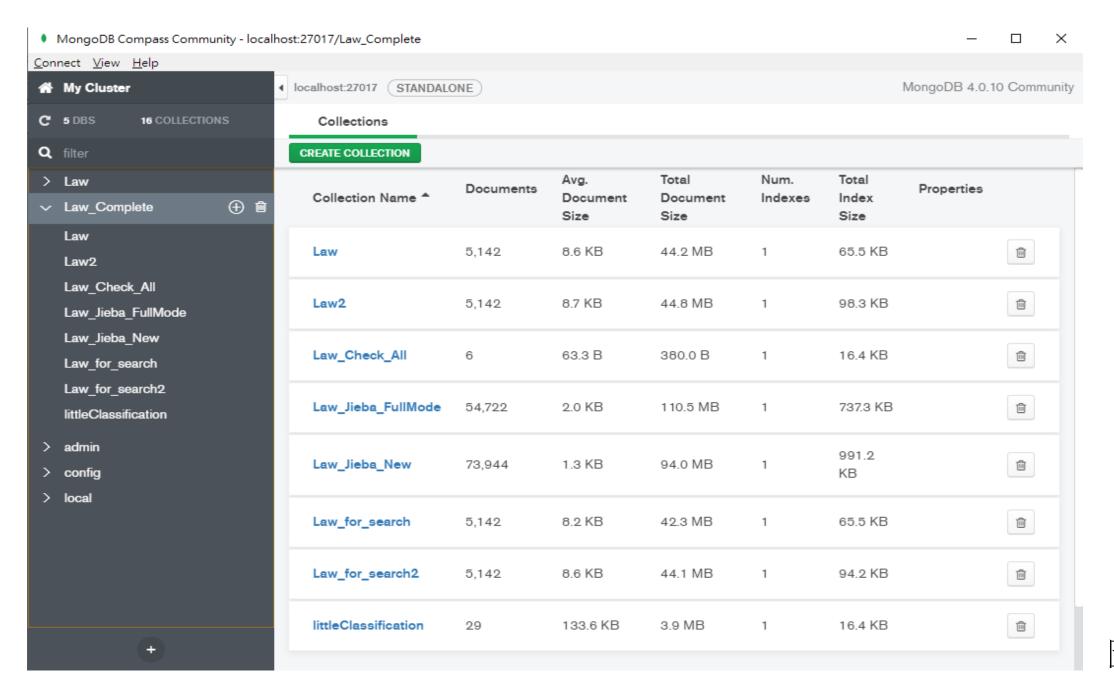
汽車駕駛執照及技工執照之型式、顏色及編號,按其種類分別由交通部定之。國際駕駛執照之型式、顏色及許可駕駛之車類,依國際道路交通公約之規定。

第10條

分類:汽車裝備 (交通), 行為 (交通), 設施、物品 (交通), 車 (交通), 偽造文書、偽造貨幣及有價證卷 (刑事),

汽車牌照不得偽造、變造或矇領,並不得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。

上一頁 1 2 3 4 5 6 7 8 9 10 下一頁



> _id: "B0000001" **法規名稱**: "民法 標題: "None" > 第一編: Object ∨第二編: Object Name: "憤" > 第一章: Object ∨第二章: Object Name: "各種之債" > 第一節: Object > 第二節: Object > **第三節:** Object > 第四節: Object > 第五節: Object > 第六節: Object > 第七節: Object > **第八節**: Object > **第八節之一:** Object > 第九節: Object > 第十節: Object > 第十一節: Object > 第十二節: Object > 第十三節: Object > 第十四節: Object > 第十五節: Object ∨ 第十六節: Object Name:"運送" > 第一款: Object ∨第二款: Object Name: "物品運送" ∨目:Object Name: "None" > Primary Key: Array > 條: Array > 本文: Array > 第三款: Object > 第十七節: Object > 第十八節: Object



>

_id: "B0000001"

注排字細:

標題: "None"

> 編號: Array

v 本文: Array

- 0: "民事,法律所未規定者,依習慣;無習慣者,依法理"
- 1: "民事所適用之習慣,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"
- 2:"依法律之規定,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,得不由本人自寫,但必須親自簽名。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,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如以指印、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..."
- 3:"關於一定之數量,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,其文字與號碼有不符合時,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,應以文字為準"
- 4:"關於一定之數量,以文字或號碼為數次之表示者,其表示有不符合時,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,應以最低額為準"
- 5: "人之權利能力,始於出生,終於死亡"
- 6: "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,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,視為既已出生"
- 7: "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,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,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,得於失蹤滿三年後,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..."
- 8:"受死亡宣告者,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,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,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,不在此限"
- 9: "失蹤人失蹤後,未受死亡宣告前,其財産之管理,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,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"
- 10: "二人以上同時遇難,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,推定其為同時死亡"
- 11: "滿二十歲為成年"
- 12: "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,無行為能力。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,有限制行為能力。未成年人已結婚者,有行為能力"
- 13:"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,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,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..."
- 14: "受監護宣告之人,無行為能力"
- 15:"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,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,顯有不足者,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..."
- 16: "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,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,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,不在此限: 一、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..."
- 17: "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,不得拋棄"
- 18: "自由不得拋棄。自由之限制,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"
- 19:"人格權受侵害時,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;有受侵害之處時,得請求防止之。前項情形,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,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"
- 20: "姓名權受侵害者,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,並得請求損害賠償"
- 21: "依一定事實,足認以久住之意思,住於一定之地域者,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"
- 22: "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,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"
- 23: "遇有下列情形之一,其居所視為住所:一、住所無可考者。二、在我國無住所者。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,不在此限"
- 24: "因特定行為選定居所者,關於其行為,視為住所"
- 25: "依一定事實,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,即為廢止其住所"
- 26: "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,不得成立"
- 27: "法人於法令限制內,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。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,不在此限"
- 28: "法人應設董事。董事有數人者,法人事務之執行,除章程另有規定外,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。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,對外代表法人。董事有數人者,除..."
- 29: "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,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"
- 30: "法人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住所"
- 31: "法人非經向主管機關登記,不得成立"
- 32: "法人登記後,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,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,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"



1

```
question = "闖紅燈發生車禍,有肇責
圖25
       Your_Q = jieba.lcut(question, cut_all=False) #精確模式
       print("Jieba斷詞後: ", Your_Q)
        使用者的問題: 闖紅燈發生車禍,有肇責嗎?
圖26
       Jieba斷詞後: ['闖紅燈', '發生', '車禍', ',', '有', '肇責', '嗎', '?']
        guestion = "發生車禍,除了向肇事者求償,還可以向誰求償?"
       print("使用者的問題: ". question)
       |Your_Q = jieba.lcut(question, cut_all=True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# 全模式。
圖27
       |print("全模式: ". Your Q)
        Your_Q = jieba.lcut(question, cut_all=False) #精確模式。
       |print("精確模式: ". Your Q)
        Your_Q = list(jieba.cut_for_search(question)),# 搜尋引擎模式。
        print("搜尋引擎模式: ". Your Q)
     使用者的問題: 發生車禍,除了向肇事者求償,還可以向誰求償?
```

圖28

全模式: ['發生', '車禍', '', '', '除了', '向', '肇事', '肇事者', '求償', '', '', '還可以', '可以', '向', '誰', '求償', '', ''] 精確模式: ['發生', '車禍', ',', '除了', '向', '肇事者', '求償', ',', '還可以', '向', '誰', '求償', '?'] 搜尋引擎模式: ['發生', '車禍', ',', '除了', '向', '肇事', '肇事者', '求償', ',', '可以', '還可以', '向', '誰', '求償', '?'] 車禍與 肇事 的關係分數: 0.5924488511753188

車禍與 超速 的關係分數: 0.466242470905638

車禍與 吊銷 的關係分數: 0.3346499908470576

車禍與 闖紅燈 的關係分數: 0.5217761824886984

車禍與 逆向 的關係分數: 0.513804089884639

車禍 在此小類中的分數總和: 2.4289215853013513

車禍 向量: [2.4289215853013513,0.6456764753188,3.4641255705638,0.51380437855,0.133464999]

圖44使用者問題的分數分布: [7.530597113554334, 58.52479979289112, 68.6245072133791, 77.4154712271962, 41.946776640325524]

圖41

熱門詞彙:刑法、勞基法、憲法、留職停薪、公然侮辱

最新訊息

中央法規

司法判解

條約協定

兩岸協議

綜合查詢

跨機關檢索

現在位置: 首頁 > 整合查詢查詢結果

整合查詢查詢結果

智慧查找: 醫療保健商品之網路銷售及廣告限制

» 中央法規

- 。法規名稱 🕕
- 。 法條內容 🔞

»最新訊息

- 。 法律 🕕
- 。法規命令 🕕
- 行政規則 0
- 地方法規 ①
- 。法規草案 🕡
- 。大法官解釋 🕕

» 司法判解

- 。大法官解釋 🕕
- 。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 🕡
-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 ①
- 最高行政法院判例 ①

»條約協定

- 條約協定名稱 ①
- 。條約協定內容 🕡

♥ 中央法規 > 法條內容

序號 法規名稱

法規名稱少→多 ▼ 夢更排序

- 1.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(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)EN
-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(民國 104 年 10 月 07 日)EN
- 図 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 (民國 104 年 03 月 31 日)
- 4. 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條例 (民國 91 年 02 月 06 日) 🚯
- ■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 (民國 106 年 08 月 18 日) 🔣 🗞
-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(民國 103 年 02 月 11 日)
- 8.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 (民國 107 年 02 月 01 日)EN



Q 整合查詢 ▼ 賣國

條約協定

查詢 輔助說明

熱門詞彙:刑法、勞基法、憲法、留職停薪、公然侮辱

最新訊息

中央法規

司法判解

兩岸協議

綜合查詢

跨機關檢索

現在位置: 首頁 > 中央法規 > 條文檢索 > 查詢結果

占 友善列印

條文檢索結果

法規名稱: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條例 EN

修正日期: 民國 91 年 02 月 06 日

法規類別:行政 > 財政部 > 國庫目

所有條文

條號查詢

條文檢索

沿革

立法歷程

第 8 條 財政部於商得中央銀行同意後,得隨時買回尚未到期之國庫券。 中央銀行為穩定金融,得隨時買賣國庫券。

法規搜尋網站

共70筆符合資料 第1頁/共7頁

中華民國刑法	
第64條	分類:刑法原則 (刑事),刑罰 (刑事),
死刑不得加重。死刑減輕者,為無期徒刑。	
第65條	分類:刑法原則 (刑事),刑罰 (刑事),
無期徒刑不得加重。無期徒刑減輕者,為二十年以下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	
第63條	分類:刑法原則 (刑事),刑罰 (刑事),
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,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,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,減輕其刑。	
第271條	分類:侵害生命、財產、健康 (刑事),刑法原則 (刑事),刑罰 (刑事),
殺人者,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
第101條	分類:刑法原則 (刑事),刑罰 (刑事),
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首謀者,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
第334條	分類:侵害生命、財產、健康 (刑事),公共危險 (刑事),刑法原則 (刑事),刑罰 (刑事),妨害性自主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(刑事),妨害自由 (刑事),妨害風化 (刑事),竊盜、強盜、搶奪 (刑事),
犯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,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犯海盜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,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:一、放火者。二、強制性交者。三、擄人勒贖者。四、使人受 重傷者。	
第332條	分類:侵害生命、財產、健康 (刑事),公共危險 (刑事),刑法原則 (刑事),刑罰 (刑事),妨害性自主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(刑事),妨害自由 (刑事),妨害風化 (刑事),竊盜、強盜、搶奪 (刑事),
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,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犯強盜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慮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:一、放火者。二、強制性交者。三、擄人勒贖者。四、使人受 重傷者。	



Q 整合查詢 ▼

闖紅燈

查詢

輔助說明

熱門詞彙:刑法、勞基法、憲法、留職停薪、公然侮辱

最新訊息

中央法規

司法判解

條約協定

兩岸協議

綜合查詢

跨機關檢索

現在位置: 首頁 > 整合查詢查詢結果

整合查詢查詢結果

推薦字詞: 闖紅燈 機車闖紅燈 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闖紅燈或平交道 闖紅燈或平交道

智慧查找: 青少年騎車

》中央法規

- 法規名稱 ①
- 法條內容 6
- 》最新訊息
 - 。 法律 🕡
 - 法規命令 ①
 - 行政規則 0
 - 地方法規 ①
 - 法規草案 ①
 - 。大法官解釋 ①

》司法判解

♀ 中央法規 > 法條內容

序號 法規名稱

法規名稱少→多▼ 變更排序

- 1.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(民國 107 年 05 月 14 日)€
- 2.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(民國 107 年 03 月 21 日) №
- 3.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(民國 107 年 03 月 21 日)
- 4.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(民國 105 年 03 月 21 日) [EN]
- 5.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審查辦法(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)
- 6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(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) EN

法規名稱: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EN

修正日期: 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

生效狀態: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,最後生效日期:民國 109 年 03 月 01 日 🥜 連結舊法規內容

1.本條例 108.04.17 修正公布之第 35-1 條及第 67 條第 5、6 項條文

,定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施行。

2.本條例 108.06.19 修正之第 76 條條文定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施行

.

法規類別:行政 > 交通部 > 公路目

所有條文

編章節

條號查詢

條文檢索

沿革

立法歷程

第 7-2 條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,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,得 翌行舉發:

- 一、闖紅燈或平交道。
- 二、搶越行人穿越道。
- 三、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,不依規定繳費。
- 四、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,或聞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、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。
- 五、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,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 證檢學。
- 六、行經設有收費站、地磅之道路,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。
- 七、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。

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,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。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

- 一、蛇行、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。
- 二、行駛路局。
- 三、違規超車。
- 四、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。
- 五、未依規定行駛車道。
- 六、未依規定變換車道。
- 七、未保持安全距離。

共70筆符合資料 第1頁/共10頁

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

第4條

分類:設施、物品(交通),車(交通),

前二條汽車之類型,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。

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

筆22條

分類:人 (交通),行為 (交通),設施、物品 (交通),車 (交通),

|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,不得在指定場所以外之路段裝卸貨物或上下乘客。

第4條

分類:設施、物品 (交通),

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之轄區,以路權範圍及與其他道路交接點為分界點。

第28條

分類:設施、物品 (交通),車 (交通),

在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上執勒之重顯,除實施便衣交通稽查所使用之重顯外,應有明顯之標識。

第26條

分類:設施、物品(交通),車(交通),

未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理機關登記許可之拖、吊車輌,不得擅自在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沿線路權範圍內營業。

第30條

分類:設施、物品(交通),

高速公路之交通事故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處理。快速公路之交通事故由所轄縣、市政府警察機關或內政部警政署指定之警察機關處理。



Q 整合查詢 ▼

連續殺人犯判什麼刑

查詢

輔助說明

熱門詞彙:刑法、勞基法、憲法、公然侮辱、留職停薪

最新訊息

中央法規

司法判解

條約協定

兩岸協議

綜合查詢

跨機關檢索

現在位置: 首頁 > 整合查詢查詢結果

整合查詢查詢結果

推薦字詞:

護理人員什麼時候納入勞基法 連續請普通病假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會受到什麼處分 為什麼要廢除兒少29條 十字杵 兒童與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經查屬實,或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

»中央法規

- 。 法規名稱 🕕
- 。 法條內容 🕕

»最新訊息

- 。 法律 0
- 。法規命令 🕕
- 。行政規則 🕕
- 地方法規 ❶
- 。法規草案 🕡
- 。 大法官解釋 🕡

»司法判解

- 。 大法官解釋 🕕
- 。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 🕕
-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 🕕
- 最高行政法院判例 ①

»條約協定

- 。條約協定名稱 🕕
- 。條約協定內容 ①

♥ 中央法規 > 法規名稱



您所輸入的查詢條件查無資料,請重新設定查詢條件!



共70筆符合資料 第1頁/共7頁

中華民國刑法

第64條

分類:刑法原則(刑事),刑罰(刑事),

死刑不得加重。 死刑減輕者,為無期徒刑。

第65條

分類:刑法原則(刑事),刑罰(刑事),

無期徒刑不得加重。無期徒刑減輕者,為二十年以下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63條

分類:刑法原則(刑事),刑罰(刑事),

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,不得慮死刑或無期徒刑,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,減輕其刑。

第271條

分類:侵害生命、財產、健康(刑事),刑法原則(刑事),刑罰(刑事),

級人者,原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,原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01條

分類:刑法原則(刑事),刑罰(刑事),

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首謀者,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334條

分類:侵害生命、財產、健康 (刑事),公共危險 (刑事),刑法原則 (刑事),刑罰 (刑事),妨害性自主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(刑 事),妨害自由(刑事),妨害風化(刑事),竊盜、強盜、搶奪(刑事),

犯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,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犯海盜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,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:一、放火者。二、強制性交者。三、擴人勤贖者。四、使人受 重傷者。

第332條

分類:侵害生命、財產、健康 (刑事),公共危險 (刑事),刑法原則 (刑事),刑罰 (刑事),妨害性自主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(刑 事),妨害自由(刑事),妨害風化(刑事),竊盜、強盜、搶奪(刑事),

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,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犯強盜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:一、放火者。二、強制性交者。三、擴人勤贖者。四、使人受 重傷者。